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赵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立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赵雷先生、吴立华先生、黄惠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雷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选举黄惠春女士、吴立华先生、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惠春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选举夏维剑先生、吴立华先生、黄惠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夏维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董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聘任吴宁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聘任杜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聘任林英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6.聘任傅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铮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立华（主任委员）、董继勇、赵雷；

2、提名委员会：赵雷（主任委员）、吴立华、黄惠春；

3、审计委员会：黄惠春（主任委员）、吴立华、夏维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维剑（主任委员）、吴立华、黄惠春；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惠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金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莉女士、刘永亮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宁晨先生、杜志军先生、林英哲先生、傅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继勇先生、肖兰花女士、吴宁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肖兰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铮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铮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无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志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电气部技术员、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志军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英哲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英哲先生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傅安强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南京卓尔亚斯服饰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南京市江宁区拓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安强先生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铮佑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铮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王莉女士、刘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莉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隆基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综合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永亮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创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21,3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21,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253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320,388	99.9981	1,00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2.02	《选举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2.03	《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2.04	《选举徐龙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2.05	《选举肖兰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888	99.9990	是
2.06	《选举王树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3.02	《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888	99.9990	是
3.03	《选举夏维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包金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320,388	99.9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1,000	0.0076	0	0.0000
2.01	《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2.02	《选举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2.03	《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2.04	《选举徐龙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2.05	《选举肖兰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888	99.9962				
2.06	《选举王树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3.01	《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888	99.9962				
3.02	《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888	99.9962				
3.03	《选举夏维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0,388	99.99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出租公主岭收费站旁部分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PPP项目的投资及施工，符合科维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郝晶祥先生、马越舒先生、曹锋先生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2-034）。

（三）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2-032）。

（四）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2-032）。

（五）关于重新核定2015—2018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2018年高管薪酬标准以本次核定金额为准，撤销第二届董事会关于上述年度高管薪酬相关议案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1月18日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2-033）。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郎玉明，2003年10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6月19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刚，2016年12月2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1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斐，合伙人，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有逾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为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服务收费，另本年度审计范围未发生变化，单位整体业务量无重大变动，基于以上因素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解、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重新核定2015-2018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23/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3年1月17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重新核定2015-2018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拟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长春明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学工程）、吉林省祥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交通）等公司共同投资成立PPP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0万元。吉高集团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21.43%，中选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78.57%，其中科维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47%；明学工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2.68%；祥润交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2.2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实现吉林省交通运输的发展目标，吉林省政府决定实施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及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包含的3条高速公路，是《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吉林省综合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中提到的重点项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利用公司资质优势，拟与中铁、中交、明学工程、祥润交通等企业组成联合体，全面参与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中"BOT"的运作方式。吉林省政府授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吉高集团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吉高集团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0万元，吉高集团出资金额为54,857.1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21.43%；中选社会资本出资金额为201,142.86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78.57%，其中科维公司出资金额为3,761.37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47%；明学工程出资金额为32,460.8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2.68%；祥润交通出资金额为5,632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2.20%。

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科维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白临、松长、长春都市圈西环3个高速公路PPP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吉高集团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产生的关联交易2次合计金额为3,581.63万元，本次的投资金额为3,761.37万元；与明学工程、祥润交通未产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吉高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学工程和祥润交通分别为吉高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吉高集团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吉高集团

公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228号总部基地大楼13楼1305-1306室

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成立日期：199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公路设计、监理和试验检测；房屋设计、监理和质量检测；清障；救援；高速公路收费；绿化工程；物流运输；汽车充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7.72亿元，净资产1,163.95亿元，营业收入142.67亿元，净利润17.9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人二：明学工程

公司名称：长春明学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长深高速长春西收费站办公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96.89万元，净资产996.50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3.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人三：祥润交通

公司名称：吉林省祥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长深高速长春西收费站办公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交通标志牌、防护栏、交通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建材（危险品除外）销售，施工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741.81万元，净资产1252.89万元，营业收入2842.99万元，净利润217.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科维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白临、松长、长春都市圈西环3个高速公路PPP项目的投资及施工，吉高集团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6,000万元，其中吉高集团出资金额为54,857.1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21.43%；中选社会资本出资金额为201,142.86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78.57%，其中科维公司出资金额为3,761.37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47%；明学工程出资金额为32,460.8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2.68%；祥润交通出资金额为5,632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2.20%。

此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3.2（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类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PPP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积累公司施工业绩，增加市场开发工作竞争砝码，提高对外承揽工程项目的成功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以上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2,317,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1%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时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晖孚远	无限售流通股	2022/5/25-2022/12/29	101,981,588	5.09	67,105,797	3.35
孚烨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22/5/25-2022/12/29	50,582,530	2.52	33,140,963	1.65
合计			152,564,118	7.61	100,246,760	5.00

注：1.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2.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中的剩余回购库存股份19,442,924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379,932股减少为2,004,937,008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于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业绩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由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4,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29,9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07,4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